

合同编号：

ZJNBA2430370CGN00



专用章

下应司法所

下应街道数智湾底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依照法律法规，对下应街道数智湾底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等要求，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的共同目标，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下应街道数智湾底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LSQZ（2024）-2002

1.3 项目实施地点：鄞州区下应街道

1.4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应用建设、应用支撑建设和数据资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675000元），税率6%。

2.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服务、保修、保险、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金额的1%。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包括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1年。

7.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由乙方负责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8.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8.3 审计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8%，剩余合同结算价的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费用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质保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合同编号：



ZJNBA2430370CCGN00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湖下路147号

电话：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

电话：

签约地：宁波市鄞州区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7日